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惠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民國106年11月17日彰院曜106司執乙字第45308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彰化地院106年度司促字第368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對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（執行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76896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案件），惟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予伊，不生效力，執行名義未合法成立，伊已於112年7月20日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及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如不停止執行，將致伊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供擔保，於聲明異議經裁定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已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，固提出執行命令、民事聲明異議狀為證。惟查聲請人對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及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得為停止執行之事件迥異，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無從據以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是其聲請停止執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